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
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

目的

就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書面回覆，並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委員所提問題作出回應。因應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關注，本文件載述當局進一步調查的結果，並綜述當局就該事件所得的調查結果及看法。

背景

2. 鍾麗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正式離開公務員隊伍。退休前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負責公營及私營房屋政策，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擬定計劃和策略。在此之前，她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出任市政總署署長。

3. 二零零四年二月，鍾女士申請於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擔任全職工作，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根據鍾女士所提供的資料，作為業務發展總監，其職責範圍包括旅遊、運輸、酒店、

文化、娛樂及接待服務。鍾女士在其申請中並無提及香港小輪有意投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亦無提到若香港小輪作出有關投資時她會擔當的角色。她亦沒有提及任何與香港小輪土地及地產業務有關的職責。此外，鍾女士表示在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沒有直接或間接涉及政府與香港小輪之間的合約事務、沒有以公職身分與香港小輪接洽、沒有參與可影響香港小輪與政府之間業務的決定、沒有接觸可視為香港小輪競爭對手的公司、亦沒有掌握有關香港小輪競爭對手的商業敏感資料。鍾女士的申請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支持，並交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研究。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了鍾女士在申請書上列出的工作範圍及性質(其資料並無顯示與其作為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的職責有關)，並參考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和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鍾女士於香港小輪擔任所建議的工作。據我們所知，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起受僱於香港小輪。

5. 鑑於公眾關注鍾女士與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競投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恆基西九建議書)的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鄭志堅議員口頭提出的相關問題作出回應。局長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中再就個案加以澄清，並闡述當局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討論該函件。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了上述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個案回答委員的問題。在會議上，議員除了關注鍾女士與恆基西九建議書的關係外，亦促請當局了解有關鍾女士的其他報道，指她或曾介入青衣某項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以及她似乎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恆基辦公室上班，可能受僱於恆基而非香港小輪。

當局就個案所採取的行動

7. 一如其他個案，在鍾女士的個案中，當局最關注的是有否存在任何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公眾的看法。公務員事務局着力確保鍾女士不會處理任何可構成利益衝突或看來構成利益衝突的事務。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公務員事務局曾多次就鍾女士受僱於香港小輪及其參與恆基西九建議書的工作性質接觸她本人。公務員事務局為確定鍾女士的工作範疇採取了以下行動：

- | | |
|----------|--|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就鍾女士涉及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信給她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多次就鍾女士涉及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信給她。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鍾女士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其後再去信鍾女士，明確禁止她參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隊伍的競投或宣傳活動。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發信給鍾女士查詢其有否介入涉及一間擬在青衣興建的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 |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會議後，再次就鍾女士於香港小輪所擔任的職責發信給她。公務員事務局亦就鍾女士有否介入有關青衣一混凝土配料廠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一事聯絡葵青民政事務處。 |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與鍾女士會面，要求她進一步澄清在香港小輪的工作詳情。 |

調查結果及評估

8. 公務員事務局就調查所得的結果及評估，載於下文第 9 至 25 段。

鍾女士和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

9. 公務員事務局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已首次主動要求鍾女士解釋她在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方面有否扮演任何角色。鍾女士其時表示她只參與恆基西九建議書中涉及文化的工作(例如劇院、博物館和藝術展覽廳應展出什麼和安排什麼表演)，而她從無亦不會參與建議書中有關地產(商住項目)的工作。

10. 由於傳媒進一步報道鍾女士參與宣傳恆基西九建議書，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初，再次主動就鍾女士在有關恆基西九建議書方面的角色以及她與恆基在該事上的關係去信給她。鍾女士回覆表示，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開始任職香港小輪以來，從無亦不會參與香港小輪或恆基西九建議書涉及地產的工作。她表示香港小輪作為恆基的聯營公司，被恆基要求為其西九建議書提供文化方面的支援，而她作為香港小輪僱員，亦被要求給予協助。

11. 在公務員事務局與鍾女士接觸期間，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參與了數個由恆基籌辦的宣傳活動。根據傳媒報導，鍾女士在有關場合公開評論若恆基成功投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與海外及內地博物館合作，她並且公開解說恆基西九建議書提及的文化設施及表演項目。

12.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去信鍾女士，要求她避免參與任何令人認為她協助任何競投隊伍的活動。為免生疑問，我們其後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去信鍾女士，明確禁止她參與以下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

- (a) 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競投隊伍；
- (b) 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程序；
- (c) 參與任何宣傳活動；
- (d) 參與任何公開諮詢會；
- (e) 就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標書作公開解說或露面；以及/或
- (f) 擔任任何競投隊伍的發言人。

13. 香港小輪亦就鍾女士參與恆基西九龍建議書的工作發表公開聲明。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新聞公布中，香港小輪表示該公司為恆基就其建議書所委聘的三十多個顧問之一，主要負責文化藝術方面的工作，而鍾女士僅就文化藝術範疇提供意見，並無參與任何涉及地產的事務。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立法會秘書長一信中亦重申以上幾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香港小輪發表聲明，表示在競投過程期間，鍾女士會停止參與所有有關恆基西九建議書的工作，包括文化方面的工作。

14. 我們認為，研究鍾女士和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是否恰當，相關的考慮因素是：

- (a) 與鍾女士的前任公職有否構成利益衝突；
- (b) 鍾女士擔任的工作是否在批准的工作範圍內；以及
- (c) 對政府/公務員隊伍形象所造成的影響。

(a)與鍾女士的前任公職有否構成利益衝突

15. 鍾女士和香港小輪均明確及無保留地表示，鍾女士從無亦不會參與香港小輪或恆基西九建議書在土地和地產方面的事務。我們亦留意到，恆基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聲明中指出，該公司根本無須就地產事務徵詢鍾女士的意見，而無論鍾女士還是香港小

輪，均從無亦不會參與恆基西九建議書中涉及地產的事務。考慮過以上聲明，加上並無相反證據，我們接納鍾女士所講，即她沒有在受僱於香港小輪期間參與涉及土地和地產的事務，我們亦因此接納她在香港小輪的工作與其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的職責不構成利益衝突。

16. 至於鍾女士作為香港小輪僱員，就恆基西九建議書的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一事，鑑於鍾女士在任職香港小輪之前近五年均沒有以公職身分處理文化事務，任何因其公職獲得的敏感資料或影響力，在其開始受僱於香港小輪時已經過時。我們信納鍾女士就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不構成利益衝突。

(b) 鍾女士就恆基西九建議書文化事宜提供顧問服務，是否在獲批准的工作範圍內

17. 鍾女士在其申請中確無提及任何涉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但我們接納只要鍾女士是以內部顧問形式，就恆基西九建議書涉及的文化事宜直接向香港小輪提供服務，則技術上來說這亦在批准的工作範圍內，因為鍾女士在其申請書內已註明會為香港小輪提供文化服務，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根據該申請書作出批准。

18. 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給予的批准並不包括鍾女士直接或間接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競投工作，或任何公司（如恆基）就其有關建議書舉辦的宣傳活動。鍾女士在其申請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書面澄清中均無提及有可能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根據此考慮，並為免生疑問，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去信鍾女士，明確禁止她參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隊伍的競投或宣傳活動。

19. 在參與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一事上，鍾女士表示她並非恆基競投隊伍的成員，並無參與草擬競投文件的工作，而她

只就博物館的主題和建議場地的表演類別等提供意見。我們沒有理由質疑鍾女士指她本人沒有參與恆基競投工作的聲明。

(c) 對政府/公務員隊伍形象造成的影響

20. 我們認為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就恆基西九建議書文化事宜公開露面、發表評論並作出解說（見上文第 11 段），等同於參與宣傳恆基的建議書，這並不在獲批准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能接受的。另外，我們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與其前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未有抽離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標書有關的任何宣傳活動。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參與宣傳恆基西九建議書，引起公眾對利益衝突的猜疑，以致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並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我們已將上述意見告知鍾女士，並以書面告誡她在餘下的管制期內受僱於香港小輪工作必須謹慎行事，並作出恰當判斷。我們亦已提醒她若對獲准工作範圍有任何疑問，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尋求指引。

鍾女士有否就青衣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游說

21. 本局曾向鍾女士查詢她有否介入有關青衣一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鍾女士在回應時指出，該申請由香港船廠提出，而該船廠是香港小輪的附屬公司，申請目的是把青衣船廠的部分土地更改為混凝土配料廠。該項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該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即鍾女士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香港小輪之前三年）所發信件可作佐證。鍾女士表示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了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而她沒有出席該次會議。鍾女士進一步解釋，有關實地視察由香港船廠總經理提出，目的在於令區議員對船廠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她只在香港船廠總經理作簡介後，與區議員見過面。她表示由於舉行簡介會的會議廳就在其青衣辦公室旁邊，加上她本人認識部分區議員，她基於禮貌與議員寒暄一番並出席為參觀

者安排的午膳。

22. 葵青民政事務處應我們要求，審視了鍾女士就該事件的書面陳述，並確認她就有否參與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一事所述屬實。根據出席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視察活動的葵青民政事務處職員所講，鍾女士只在簡介會上短暫出現作自我介紹並與區議員作禮貌性交談。在該場合上她並沒有作任何發表或主動進行游說。葵青民政事務處亦向出席該次視察活動的部分區議員查詢過，據他們記憶所及，鍾女士沒有主動進行任何游說。根據鍾女士的解釋及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資料，我們相信鍾女士所述屬實，即她沒有就香港船廠有關青衣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游說。

23. 另一相關事宜是，我們留意到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立法會秘書長信件中表示，配料廠是她在香港小輪所負責的工作之一。鍾女士在回應我們的查詢時承認這說法不正確，因為香港小輪從沒要求她負責這項工作，而她亦非香港船廠僱員。她對提供錯誤資料表示抱歉。

鍾女士於香港小輪的其他工作

24. 我們曾要求鍾女士詳細交待她在香港小輪的工作，鍾女士其後概括列出她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香港小輪後所負責的工作。考慮過她所提供的資料和其他書面陳述，以及她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與公務員事務局會面時所作的澄清，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相信鍾女士除了參與宣傳恆基西九建議書之外，從事了其他超越批准範圍的工作（見上文第 11 及 20 段）。

鍾女士辦公室所在

25. 鍾女士表示她有兩個辦公室，其一位於青衣北牛角灣担杆山路 98 號，而另一個則位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國際金融中心

的辦公室主要為方便出入而設。(鍾女士表示香港小輪主席及三位董事在國際金融中心俱設有辦公室。)鍾女士表示從沒收取恆基任何報酬。我們亦留意到，香港小輪和恆基在其新聞發布及聲明中均指鍾女士為香港小輪僱員。總括而言，我們同意在私營機構而言，為高層管理人員設置多於一個辦公室以方便辦公，並不是罕見的做法，而我們亦沒有任何證據證實鍾女士有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給予的批准，任職於恆基而非香港小輪。

結論

26. 對於鍾女士就退休後任職香港小輪提出的申請，我們是嚴格依循當時既有政策和程序處理的。由於鍾女士在申請內表明無須處理香港小輪的土地及地產業務，因此我們認為該項申請不會與其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的職責構成利益衝突。我們認為鍾女士的建議工作範疇包括文化服務是可接受的，因為她自一九九九年八月離任市政總署署長一職後，一直未有再為政府處理文化方面的工作，任何因其公職而獲得的敏感資料或影響力均已隨着時間喪失作用。鍾女士在申請內並無明確或間接提及與恆基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關係，因此在處理其申請時未能亦不可能加以顧及。我們仍然認為，當時給予批准並無任何不恰當之處。

27.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上分析，我們相信鍾女士受僱於香港小輪並沒有引起利益衝突，而且她大致上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二零零四年三月所批准的範圍工作。但我們認為鍾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參與宣傳恆基西九建議書(見上文第 11 及 20 段)，儘管只涉及建議書的文化事宜，並不在獲批准工作範圍內，因此是不恰當及不可接受的。這引起公眾質疑當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致令公務員隊伍形象受損，削弱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守正的信心。我們認為鍾女士沒有作出與其前任政府高職相稱的恰當判斷，未有抽離與任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競投標書有關的任何宣傳活動。我們已將上述意見告訴鍾女士，並以書面告誡她在餘下的管制期內受僱香港小輪時必須謹慎行事，並作出恰當判斷。我們仔細考慮過有關鍾女士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和律政司的意見後，作出此項決定。

28. 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管制，基本上以信譽制度的方式運作，建基於對退休公務員廉潔守正、判斷正確的信任。從另一角度來看，有關鍾女士退休後就業一事的議論，提供了重要參考資料，有助我們檢討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機制。我們會按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檢討後的初步建議。

-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公務員事務局